

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退役军人优抚安置、就业创业、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增强全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荣誉感，扎实当好退役军人“娘家人”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及统计数据撰写而成。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，所有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我局依托官方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4 条，全面覆盖退役军人工作各领域。其中专题专栏 4 条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 1 条、部门工作文件 4 条、工作动态 25 条，重点公开了关于退役士兵优抚政策落实、清明祭英烈、退役士兵“一站式”服务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精准对接退役军人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度，我局严格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通过现场、信函、网上申请等多种方式接收群众申请，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办理，但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充分体现了我局主动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全面性，有效满足了群众对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的知晓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结合退役军人工作特点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、属性、流程和方式，确保公开内容贴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、符合政策要求。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审发流程，对所有主动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。三是强化政策文件公开管理，2023年度我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，也无失效规范性文件，切实做好政策文件的梳理、归档和动态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以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及时发布各类相关信息。同时，借助区、镇、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宣传栏及微信推送等方式，补充公开渠道，保障退役军人及群众能够便捷获取所需政策和工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职责、细化工作责任。严格规范依

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流程，健全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保密规定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、保密关，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“回头看”，从源头上杜绝涉密信息公开、公开信息不规范等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；公开内容与退役军人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发力，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成效。一是建立信息更新台账，明确更新时限和责任分工，强化日常督办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；二是常态化收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需求，聚焦核心关切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增强信息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